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63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子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振東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鄧凱元律師
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益律師

莊景智律師

林世民律師

上　一　人

複　代理人　賴季倉律師

涂奕如律師

呂宗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。茲查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3時45分在本院第16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鍾素鳳

法　官　陳心婷

法　官　郭俊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虹雯